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儲備約僱政風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 熟諳 Word、Excel 電腦操作，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且有法院或政風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政風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8樓政風室）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薪點280，折合金額為新臺幣34,916元。(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規定支給)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數名（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符合需求時僱用，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日之前未獲僱用者，喪失候用資格)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或交合法物流業者送達，郵戳或交寄日為憑，親自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。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2014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政風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政風室科員職務代理人」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465-2171轉分機1862林小姐。

(四)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規格，並以迴紋針夾齊、勿用釘書針裝訂；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。

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2. 簡要自述(如有電腦專業證照請附上，字數 500 字以內，並請簽名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口試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試人員精神談吐、專業知能、溝通能力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（三）日期及地點：口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口試 3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件供查驗。**

九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應考者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(二)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限屆滿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約僱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優異，得於 2 年內免經甄選優先續聘。

(四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，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考生隨時注意，屆時配合辦理，以免違反規定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五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

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